

「113.114 年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」

[來文公文](#) 113 年 01 月 02 公文

[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](#) [理賠申請流](#)

[程](#) [保險費繳交方式](#)

[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](#)

主旨：本會「113、114 年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」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，請依據本會「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「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」第 3 點：「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，自抵臺註冊之日起，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六個月。……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，參加僑保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」。

二、113、114 年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，個別保險效期 6 個月，保險費為新臺幣 1,200 元，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（新臺幣 600 元），僑生自付新臺幣 600 元。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次為限，理賠上限為新臺幣 1,000 元（含掛號費），門診醫療

手術理賠上限為新臺幣 7,000 元；住院期間給付同一 次住院理賠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2 萬元。就醫費用於繳納 後，檢附收據正本及就診單或診斷書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申請理賠。

三、請於僑生投保繳費後，依規定格式儘速填寫正確投保名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承保機構（電子郵件：ocac@cathlife.com.tw），以利作業。

四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資訊如下：（一）保險服務人員：王俊勝襄理。（二）電話：（02）2326-1099 轉 13484。（三）E-mail：ocac@cathlife.com.tw。（四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。

五、檢附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、僑生保險加保格式、僑生保險費繳納方式、理賠申請書及理賠申請流程說明各乙 份。